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俊憲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傳真：6328722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1483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837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陶斯松為禁用農藥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11148987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4日農防字第1111489871A號函及「農藥管理法」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公告1份，以供卓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